

广州珠江电厂
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分册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一）总则	21
1. 定义	21
2. 招标说明	21
3. 资金来源	21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5. 踏勘现场	21
6. 投标费用	22
（二）招标文件	22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8. 招标答疑	2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12. 投标文件格式	26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26
14. 投标货币	29
15. 投标有效期	29
16. 投标担保	29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1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30
19.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30
20. 备用电子 U 盘的提交和接收	30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2
24. 开标	32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
28. 中标通知书	33
29. 合同的签订	33
30. 履约担保	34
32. 其它费用	34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34
34. 知识产权	34
35. 异议和投诉	35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39
附件五: 确认通知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3
3.3 商务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
3.4 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审	43
3.5 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43

3.6 评审汇总	44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8 评标结果	45
4. 评标表格	45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46
附件 2: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48
附件 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49
附件 4: 商务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50
附件 5: 技术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2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07
合同附件 2: 履约保函	108
合同附件 3: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109
合同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4
合同附件 5: 廉洁协议	136
合同附件 6: 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139
合同附件 7: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141
合同附件 8: 合同价格分项清单	1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145
格式 1: 商务标封面	145
格式 2: 商务投标书	150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51
格式 4: 投标人声明	152
格式 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153
格式 6: 业绩证明材料	154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155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56
格式 8: 技术标封面.....	156
格式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160
格式 10: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1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62
格式 12: 短名单（品牌或厂家）差异表.....	163
格式 13: 技术条款偏差表.....	161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64
格式 14: 经济标封面.....	165
格式 15: 经济投标书.....	167
第二卷 技术分册	169
第三卷 工程量清单	170

第一卷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招标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900156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185887075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投诉电话：020-37850890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广州珠江电厂厂区内。

四、项目概况：广州珠江电厂四台机组分两期建成投产，共用一套公用系统。目前，正在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拟采用等容量替代方式分期建设 2 台 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在分期建设拆除#1、#2 机组前，为满足珠江电厂#3、#4 机组安全、稳定运行需求，同时保障南沙产业园其它单位的用气（汽）、用电、用水及建滔公司生产用汽安全，需对输煤系统、沉渣池、工业水、生活水、除盐水等管道以及部分供电设备等相关公用系统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临时输煤系统建设、部分原输煤系统改造、管道系统改造、供电及控制电缆改造、环保设施改造等部分。该改造工程实施后，将满足#3、#4 机组及相关公用系统独立运行需求。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及规模：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土建、建筑、暖通、输煤、除灰、热机、电气、热控、水工、消防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施工、安装、调试、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剩余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及其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报建报验、业主培训、检验检定、验收及取证等一系列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内容。

六、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超过总价或分项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88.00 万元。

(二)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固定合价工程费 3658.00 万元；

2、固定单价的桩基础工程费 330.00 万元。

投标限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5.00 万元（按招标人提供金额填报，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八、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九、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工，电话：020-38730932/18588707509**）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收款账号：800112695103015），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投标人须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的线上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购买。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投标人持有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输煤系统已投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独或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或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或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投运或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人员为：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主体工程的已投运类似业绩【提供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日止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9、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十二、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三、若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招标失败：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五、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3900156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804室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其他说明：

1、关于异议及投诉。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2、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进行依法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4、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对项目拟派人员进行投标资料核对，如发现存在与投标时不符的情况，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意按照招标人制发的相关管理办法接受考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履约抽查。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

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

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电子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2:

异议函

异议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异议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异议的对象			
(法律依据)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甲方）： <u>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其余工程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自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21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9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经理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其中桩基础工程统一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调整相应工程量、不得漏项或漏填报单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以下账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收款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3、账号：731557761004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联系人：杨工 查询电话：020-39001567 1332649228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账户上，以招标人财务部开具的收据凭证或银行收款凭证为准。转账凭单请标注：<u>（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u>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备用U盘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具体要求：<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p> <p>4、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p>
17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u>2024 年 月 日 时 分</u>（北京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建设工程→项目查询”处公布的时间、地点为准】</p>
18	20.1	备用U盘递交时间和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u>_____年__月__日</u>时__分至<u>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u>；递交地点：<u>_____</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0.2	备用U盘封	招标人名称： <u>_____</u> ；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p>
20	24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同时开标）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21	26	开标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和经济同时开启）。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价格分权重分别为 5%、35%、60%。</p>
22	30.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方式：按合同约定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p>
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设有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超过总价或分项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二）分项招标控制价如下： 1、固定合价工程费_____元； 2、固定单价的桩基础工程费_____元。 投标限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按招标人提供金额填报，不作为竞争性报价）。</p>
24		保修期	<p>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2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8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9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30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3 条被拒绝接收备用电子 U 盘或未提交备用电子 U 盘造成在补救方案中无法参与评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 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2		其他	<p>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33		否决性条款 汇总	<p>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本栏单列本项目招标的否决性条款，本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栏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将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未在此单列的条款，不作为废标或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在投标截止期内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p>3、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p>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p>5、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甲方）、“招标代理”、“设计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乙方”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人式选定乙方。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第一卷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第二卷 技术分册

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

（3）第三卷 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平台提交（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8.2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均为扫描电子文件。

11.2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商务投标书；

11.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拟委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 (6)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 (7) 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止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8)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9)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1.2.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11.2.6 除 11.2.4 (4) 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外，投标人其他类似工程业绩的【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并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分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

11.2.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的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11.2.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11.2.9 商务条款偏差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未在偏差表内反映的视同无差异）；

11.2.10 其他材料(包括评分表中提及的相关材料)。

11.2.11 商务标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格式见投标格式 12），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3.2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3.3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前言部分

第二章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管理

1. 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选择

2. 采购计划

3. 采购组织与职责

4. 内控措施

5. 监造检验组织实施方案

6. 物资运输

7. 仓储管理

第三章 项目施工管理

1. 项目策划与组织管理方案

2. 关键人员

3. 质量管理

4. 进度管理

5.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安健环管理

7. 施工方案与特殊施工措施、专题方案

8. 施工期间对珠江电厂运行机组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的人力、机械等的准备和方案

9. 施工的人力、机械等的准备和方案

10. 施工总平面

11. 安全文明措施

12. 调试组织实施方案

第四章 分包商管理

1. 分包商选择

2. 分包商管控措施

第五章 其他

1. 达标投产措施

2. 档案管理

11.3.4 其他技术文件响应(包括评分表中提及的相关材料)

11.3.5 技术条款偏差表(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满足技术规范中的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1) 如果招标人没有推荐设备材料的品牌或厂家,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最终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如果招标人有推荐设备材料的品牌或厂家,投标时有差异的需汇总成一份《短名单(品牌或厂家)差异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12),由评委判断是否是同等或同档次的厂家,按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1.3.6 其他材料。

11.4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经济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4.2 分项报价表(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进行填报)。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固定合价工程费和固定单价桩基础工程费两大部分费用组成。

13.1 固定合价工程费由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填报。

13.2 桩基础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其余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人提供金额填报,不作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含增值税,其中设备购置费税率13%、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税率9%、其他费用税率6%。

13.3 采用固定合价的工程报价原则

(1) 本工程招标人不指定投标人采用何种定额与费率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单位的管理水平和经验进行测定报价,招标人鼓励投标人采用成本价加合理利润和税金的报价原则,但拒绝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而且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和合价将被认

为已经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费、运杂费、卸车保管费等）、建筑安装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管理费、技术费、清理费、检测费、保险费、基本预备费等），以及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量差、材料价差、设计修改（含设计方案的变化）等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性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承担类似工程的经验和实践，及根据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现场情况自行调整或修改工程项目和数量。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保证工期措施等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固定总价除国家增值税收政策变化调整价格外，其余情况固定总价不因市场物价波动、材料价格变化、人员工资调整、现场情况与图纸差异、及工程项目和数量的任何少算漏算等因素而变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漏列的项目包括在固定总价中不作调整；招标图纸及初步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差异不作调整，投标人投标总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调整：①合同范围外的委托项目；②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③合同工程范围内，因招标人原因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仅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对初步设计，改变设计标准、整体方案、建设规模）。因上述增减情况导致合同总价变化超出合同总价±3%的部分（±3%以内不作调整），才可给予调整。调整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13.4 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的桩基础工程报价原则：本工程桩基施工工程依据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所中标的全费用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乙方应充分考虑地质岩层复杂程度的风险、入岩深度增加的风险、扩盈系数增加的风险、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材料代用的风险、所有的措施费增加的风险、人工费涨价的风险等，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任何情况下不再做任何调整；

灌注桩结算价=灌注桩桩基础工程量×相应桩型（或桩径）中标固定单价

预应力管桩结算价=预应力管桩桩基础工程量×相应桩型（或桩径）中标固定单价

桩基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桩基础工程统一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

价，不得调整相应工程量、不得漏项或漏填报单价。

13.5 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估计自报价日至开工、开工至竣工之间现场的变化，将其视为风险因素，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因自报价至开工、开工至竣工之间现场的变化进行价格调整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报价，如有偏差，投标人应在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中单独列出。

13.7 对于招标文件的方案存在的缺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阶段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或投标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

13.8 投标报价与中标价均为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需列明增值税税率。

13.9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特殊措施费、风险包干费和工程其他费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说明。此部分费用为包干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3.10 施工用水、用电、用气收费规定：本招标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3.11 投标人的投标中应包含的保险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有关保险条款的规定办理，相关的保费包含在所报的合同总价内。

13.12 投标人的投标中应包含的税费和规费按如下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规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其所报的工程合同总价内。

13.13 本项目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剩余所有设备材料全部由投标人供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和使用。

13.14 中标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材料检验或试验（包括物理性能试验、材质分析和工艺性试验等），不合格的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3.15 投标人应确认是在充分理解和了解所有招标资料以及同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状况和料场、水源、电源、通信、交通等周围环境状况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作出的投标报价，并且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不因为以上所述因素的任何一个而提出对合同价款的调整和/或工期方面的索赔。

13.16 鉴于合同签订后的合同生效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截止日期至合同生效期间可能的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招标人仅就此期间（指投标截止日期至合同生效之间的时间）对投资影响较大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

时，进行一次性合同价款调整（仅调整±5%以外的部分），调整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13.17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13.18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其中设备购置费税率 13%、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税率 9%、其他费用税率 6%。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担保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16.3 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不计算利息），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五日。

16.4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不计算利息）。

16.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16.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16.6.4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通知的地点和时间内开始谈判；

16.6.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投标报价

的修正或调整；

16.6.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的其它规定。

16.6.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17.2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8.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8.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8.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

19.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9.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U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19.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备用电子U盘的提交和接收

20.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备

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备用电子 U 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备用电子 U 盘。

20.2 投标人将按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 U 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要求。

20.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备用电子 U 盘：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备用电子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备用电子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

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4.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24.3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4.4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24.4.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执行；

24.4.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24.4.4 开标结束。

24.4.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4.4.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

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三天。

28.2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9. 合同的签订

29.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业主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或业主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订立合同，招标人或业主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或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 非经招标人或业主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合同甲方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合同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9.5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招标人或业主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或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业主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履约担保

30.1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附件2）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合同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到期时，如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10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

30.2 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合同甲方将分别解除中标通知书、已签署的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或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合同生效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

31.2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等容量替代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

32. 其它费用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乙方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4. 知识产权

34.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销售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

支付的费用。

35. 异议和投诉

35.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5.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875785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1 楼 31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18588707509

35.3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3 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异议申诉。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2 楼

电 话：020-37850890

联 系 人：吴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1.2	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2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商务得分（权重 5%）+技术得分（权重 35%）+经济得分（权重 6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附表 4 《商务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2.2.2 (2)	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附表 5 《技术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2.2.2 (3)	经济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附表 6 《经济标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表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投标。

3.2.2 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商务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3.1 商务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商务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出商务标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2 商务标评分汇总：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投标人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审

3.4.1 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技术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出技术标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2 技术标评分汇总：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3.5.1 经济标以经算术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3.5.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

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当桩基础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修正；

(6) 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3.5.3 经济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6《经济标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出经济标投标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商务得分（权重5%）+技术得分（权重35%）+经济得分（权重6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较低者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

对剩余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需求，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投标人持有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输煤系统已投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单独或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或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或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投运或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人员为：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主体工程的已投运类似业绩【提供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日止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已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已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存在严重背离，其中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满足技术规范中的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未出现投标价格数字，或与投标价格有关的信息。							
5	投标人所提供资质、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没有虚假情形。							
6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8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 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6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 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商务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承包业绩	50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3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输煤系统已投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独或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或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或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业绩）。</p> <p>（1）对于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业绩，每个业绩得 10 分；</p> <p>（2）对于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建筑安装总承包业绩，或单独的输煤系统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p> <p>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 50 分，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投运或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获奖情况	20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的 300MW 及以上煤电施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每个得 5 分；获得省部级奖每个得 2 分。两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p> <p>注：①须提供上述奖项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一个项目获得各类奖项时，按最高得分奖项只计一次。</p>
3	企业管理体系	10	<p>（1）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2）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3）具有有效的 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具备上述全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商务偏差表	10	<p>按照各投标人的商务条款响应及非实质性偏差程度打分。优于招标文件得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得 9 分；有负偏差，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付款条款有负偏差此项不得分。</p>
5	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10	<p>（1）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盈利得 6 分，两年盈利得 4 分，一年盈利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2023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 2022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税务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或“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合计	100	

注：投标人商务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5：技术标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备 材料 采购 方案 及 管 理 (14 分)	设备及材料 供应商选择	2分	2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短名单响应程度。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采购计划	2分	1分	设备采购计划及到货批次合理，目标明确，与施工计划衔接良好。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分	主要材料采购计划及到货目标明确，与施工计划衔接良好。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		采购组织与 职责	2分	1分	采购程序严密，现场项目部与投标人本部职责分工明确。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分	现场物资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精干。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4		内控措施	3分	1分	设备材料采购内部控制措施明确。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0.5分	设备材料催交催运的组织措施、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秀：[0.5-0.4)分]；良好：[0.4-0.2)分]；一般：[0.2-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0.5分	设备材料监造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秀：[0.5-0.4)分]；良好：[0.4-0.2)分]；一般：[0.2-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0.5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秀：[0.5-0.4)分]；良好：[0.4-0.2)分]；一般：[0.2-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0.5分	对施工分包方材料采购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秀：[0.5-0.4)分]；良好：[0.4-0.2)分]；一般：[0.2-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5	监造检验组 组织实施方案	2分	1分	人员配置与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可行。[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0.5分	具体服务方案措施符合规程规范、优化合理、可行性强。优秀：[0.5-0.4)分]；良好：[0.4-0.2)分]；一般：[0.2-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0.5分	配备的设备能较好使用，且针对本项目有较好的实施计划措施。优秀：[0.5-0.4)分]；良好：[0.4-0.2)分]；一般：[0.2-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6		物资运输	1分	1分	大件运输方案合理、运输安全措施明确，运输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7		仓储管理	2分	2分	仓储验收、保管制度与措施、仓储设施规划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8	项目 施工 管理 (78分)	项目策划与组织管理方案	7分	3分	项目策划方案全面、具体，深度满足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的需求。横向对比评审，优秀：[3-2.4)分；良好：[2.4-1.5)分；一般：[1.5-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投标人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管理制度涵盖（设备、施工、调试、监造、验收等）范围全面，内容准确、流程清晰，易于操作，满足本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9		关键人员	7分	4分	项目经理资质、业绩情况、工作经历等情况。优秀：[4-3)分；良好：[3-2)分；一般：[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分				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资质、业绩情况、工作经历等情况。优：[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安健环、质量、进度、物资和土建专业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	10分	4分	质量方针与目标明确，保证质量的组织体系健全（提供组织机构图），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齐全，关键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优秀：[4-3)分；良好：[3-2)分；一般：[2-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分				达标投产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亮点、精品策划突出，符合本工程特点。优秀：[3-2.4)分；良好：[2.4-1.5)分；一般：[1.5-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分				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法清晰，措施有力。优秀：[3-2.4)分；良好：[2.4-1.5)分；一般：[1.5-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1		进度管理	14分	8分	工期目标：满足工期要求得8分，每提前一天加0.2分，直至满分。
3分	施工进度综合计划清晰、合理、细致周密。优秀：[3-2.4)分；良好：[2.4-1.5)分；一般：[1.5-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分	进度控制组织工作：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到位；影响进度的关键路线和关键点的分析准确到位，图纸供图计划、设备到货计划与现场施工计划相匹配，控制的方法和措施保障有力。优秀：[3-2.4)分；良好：				

					[2.4-1.5)分；一般：[1.5-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2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5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例如：输煤栈桥、转运站、大件吊装、深基坑及边坡支护、设备迁移、管道电缆迁移等）：根据投标人对工程实际情况的掌握程度，对本工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分析的准确程度酌情评分。优秀：[5-3)分；良好：[3-2)分；一般：[2-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5分			解决方案（例如：输煤栈桥、转运站、大件吊装、深基坑及边坡支护、设备迁移、管道电缆迁移等）：针对本工程存在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准确程度、可行性、有效性酌情评分。优秀：[5-3)分；良好：[3-2)分；一般：[2-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3	安健环管理	8分	2分	安健环方针和目标，安健环机构、职责及资源配置。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安健环制度及措施、安全费用投入、文明施工管理、风险识别及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等策划情况。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安健环检查及考评、入场人员管控、分包商管理、责任体系建设等情况。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安防系统的建设及管理情况。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4	施工方案与特殊施工措施、专题方案	4分	4分	主要施工方案涵盖的专业范围全面，方案结构清晰，专项技术采用科学合理，论证数据真实准确，方案风险辨识与分析准确，整体方案安全、可靠、经济；大件吊装施工，危大工程、高温、潮湿天气，雨、风季施工、物探等措施完善合理。优秀：[4-3)分；良好：[3-2)分；一般：[2-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5	施工期间对珠江电厂运行机组的安全保障措施	5分	5分	方案清晰合理，对珠电运行机组安全保障有力。优秀：[5-3)分；良好：[3-2)分；一般：[2-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6	施工的人力、机械等的准备和方案	3分	3分	施工人员准备充分，人员素质高，施工机械先进，配置合理。[3-2.4)分；良好：[2.4-1.5)分；一般：[1.5-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7	施工总平面	2分	2分	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合理，临建规划符合科学、安全、美观、合理要求，有利于施工组织实施，充分体现总承包管理优势。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18	安全文明措施	2分	2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先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规划得当，对分包商有明确的安全文明管理奖罚措施。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	

					相关描述不得分。
19	调试组织实施方案	6分	2分	2分	调试组织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得当。优秀：[2-1.5)分；良好：[1.5-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2分	调试深度策划方案内容完善，目标明确。优秀：[2-1.5)分；良好：[1.5-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分	2分	主要调试方案全面、清晰，风险辨识与评估准确，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秀：[2-1.5)分；良好：[1.5-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0	分包商管理（4分）	分包商选择	2分	2分	选择分包商标段划分、确定方式、资质及业绩、施工项目经理等情况响应程度。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分包商管控措施	2分	2分	对分包商特别是施工分包商的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分包商有明确的奖罚措施。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1	其他（4分）	达标投产措施	2分	2分	<p>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实施细则完整，措施可行，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标项目策划全面、控制措施合理，符合本工程达标要求。</p> <p>(1) 施工质量达标措施；</p> <p>(2) 工程管理达标措施；</p> <p>(3) 安健环与文明施工达标措施；</p> <p>(4) 精品与亮点保障措施；</p> <p>(5) 落实《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和《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2022年）措施；</p> <p>(6)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7) 绿色施工措施；</p> <p>(8) 保证机组可靠运行调试质量措施。</p> <p>优秀：[2-1.6)分；良好：[1.6-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22		档案管理	1分	1分	档案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阶段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完整、规范和准确，并满足工程达标投产要求。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23		其他技术文件响应	1分	1分	横向比较。优秀：[1-0.8)分；良好：[0.8-0.5)分；一般：[0.5-0.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表示为包含此数；（）表示不包含此数。

（2）投标人技术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经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格计算	<p>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进行报价，计算评标价格得分时，经济标以经算术校核的不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p> <p>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p> <p>（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p> <p>（5）当桩基础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修正。</p> <p>（6）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p> <p>（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p> <p>（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评标基准价 (D)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D) 计算方法： 1. 若有效评标价为 5 家 (含 5 家) 以下时，则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的平均价= $\{ (B1+B2+B3+...+Bn) / n \}$ ； 2. 若有效评标价为 5 家以上时，则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和最低有效评标价后其余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的平均价= $\{ (B2+B3+B4+...+Bn-1) / (n-2) \}$ ； 3. 评标基准价 (D) = 平均价下浮 3%
3	报价评分计算 (100 分)	当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人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7：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投标人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简称：广州珠江电厂公用系统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四、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广州珠江电厂厂区内。

工程内容：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土建、建筑、暖通、输煤、除灰、热机、电气、热控、水工、消防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施工、安装、调试、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剩余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及其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报建报验、业主培训、检验检定、验收及取证等一系列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程技术规范书》

(2)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除桩基础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外，其余所有工程内容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承担【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程承包范围规定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程技术规范书》。

二、合同工期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期为【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期完成工程，不得延误。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附件一《【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程技术规范书》中的相关要求。

四、 合同价款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1）固定合价工程费部分：a. 设备购置费¥ 元（含13%增值税）、b.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元（含9%增值税）、c. 其他费用¥ 元（含6%增值税）；（2）桩基础工程费： 元（含9%增值税），合同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工程开工前，乙方做好分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1)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有的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部分设备利旧由甲方提供，具体清单详见技术规范书）、协调费用、劳务、运输、保管、临时工程、检测与试验、安装、维护、缺陷修复、管理、环境保护、保险、税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含社会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卸车保管费等；

●建筑安筑工程费：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其中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大型施工机械安拆与轨道铺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间接费包括规费、企业管理费、施工企业配合协调费；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技术费、清理费、检测费、保险费、基本预备费等；

●不可预见费（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特点，预见到足以影响价格变化的风险存在及发生的可能，比如：材料、设备价格上涨；人工工资、福利上涨；

赶工、窝工引起费用的增加；初步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之间的区别及由于该区别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费用的增加等，由于前款因素而导致的价格增加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在本工程范围内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本合同协议书、质量保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本合同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会审记录、施工管理情况评价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双方在本工程范围内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图纸及会审纪录
- (3) 补充修改文件、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等
- (4) 本合同协议
- (5) 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六、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导致甲方和乙方人员之间产生雇佣或任何其他劳动合同关系，若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等容量替代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

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

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

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本工程范围内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

（3）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补充修改文件、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及会审纪录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

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的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也称项目经理），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

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以征求工程师的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通知乙方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

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

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_{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本条上述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

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本工程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审核后，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不含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时间以及双方因竣工结算未能达成一致造成反复协商延长的时间）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91 天起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且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

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5）。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尽最大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

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3 施工涉及树木迁移保护的，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树木迁移保护。

44. 合同解除

44.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非乙方原因甲方仍不支

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8 工程师：是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5.2 条规定委派的人。

1.14 工期

1.14.1 节点工期：指在经甲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乙方按总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23 天：指日历天。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本工程范围内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图纸及会审纪录
- (3) 补充修改文件、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等[此处解释顺序安排较为特殊]
- (4) 本合同协议
- (5) 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

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甲方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所有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

3.4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根据设计联络会确定时间，甲方向乙方提供【4】套图纸。乙方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甲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和通用图纸泄漏或转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

姓名：【 】职务：【 】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的职权：本合同范围内各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工作的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审核。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到工程投资变动、工程违约金扣除、工期顺延、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使用事项、工程分包事项、重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确认。

5.2.1 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

- (1) 做出决定，表示意见或同意
- (2) 表示满意或批准
- (3) 确定价值
- (4) 采取可能会影响甲方或乙方权利和责任的行动时

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这种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不应损害甲方、乙方的合

法权益。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

姓名:【 】 职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职务:【 】

7.4 乙方如需调换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在更换人员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该资格等级;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当换进的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限期一个月为工作适应改正期,仍达不到甲方要求,则另行调换。调进的后任人员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的约定及承接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7.5 若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2) 施工用水、用电、用气、通讯线路乙方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乙方根据现场的需要或甲方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物探资料:工程物探资料地下管线由乙方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甲方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乙方办理,同时甲方也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在工程开工之前安排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单位，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根据工程具体要求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合同签订后提供完整的相关技术资料一份。

b 专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c 负责向乙方人员进行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

d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e 工程竣工后，办理工程验收签证手续及结算手续。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能顺延。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用水、用电、用气乙方自行解决。

(2)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开工作后，每周【周五】和每月【二十五】日分别向甲方提供每周和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要求每周【周五】和每月【二十五】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每月二十八日提供“计量支付申请书”，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收到资料后【三】日内确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和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

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4)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乙方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乙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由乙方予以自费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地下管线资料和地下军用电缆资料由乙方解决。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除文物保护单位，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8) 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 62 号）、《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等；

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乙方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

洁整齐，但乙方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乙方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乙方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甲方发出通知 2 日内，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2 执行。乙方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

b. 干扰与协调

b.1 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2 乙方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乙方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b.3 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要求甲方协助。

b.4 甲方将在乙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乙方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c.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甲方、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甲方、监理单位。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 现场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相应的资质和证件，同时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规学习、培训与考试并把考试结果在工程开工前十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施工。

e. 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次开工前对参加本项目施工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负责提供施工人员施工所用的所有工机器具及劳保用品，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f、负责施工场地清理，垃圾及各种废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g、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安全及与甲方联系等有关事宜。

h、乙方施工中不允许损坏甲方设备，否则应负责所有相关的处理工作、备件和费用。

i、乙方应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负责乙方人员的体检及监护、职业病防护等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乙方对其员工的职业健康负责。

j、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及时发放薪酬和交纳社会保险、保障其雇用员工的权益，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监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十】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后【五】个日历天内提交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每周【周五】和每月【二十五】日报送“工程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乙方报送的资料后【三】个日历天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执行。

10.3 计划的执行

10.3.1 乙方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0.3.2 工程师在接到乙方报告后的确认或书面意见，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必须按此执行。

10.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3个日历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实施办法按专用条款44.4、44.6的约定执行。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

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未回复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经工程师确认的；
-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工程师确认的；
-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并经工程师确认的；
- (4) 不可抗力；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乙方应设法弥补，对受影响部分经甲方核准并视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

13.2 发生需进行工期顺延签证的情况，乙方必须在 7 天内上报申请书和相关证据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接到上报申请资料后 7 天内给予签证，最后由甲方在接到监理单位的签证报告后 7 天内确认工期顺延与否。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乙方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乙方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工程师会同验收的，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甲方验收签认的工程，或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乙方擅自隐蔽的，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工程师也不得颁发后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双方责任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由于乙方原因试车未通过，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及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由甲方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详见《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20.2 乙方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3 乙方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4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5 乙方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6 现场施工安全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工程师每月【】前对工地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文明检查，当检查发现以下安全事故隐患时，根据比例，适当扣分。

21. 安全防护

21.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21.5 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1.6 乙方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2. 事故处理

22.3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甲方。

22.3.2 事故处理：乙方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 事故调查：乙方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 调查报告：乙方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甲方。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格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元（小写：¥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金为：¥____元，包括固定合价工程费和固定单价的桩基础工程费两部分：

(1) 固定合价工程费：含税价¥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____元，主要分项价格：

a. 设备购置费（税率 13%）：含税金额¥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____元；

b.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税率 9%）：含税金额¥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c. 其他费用（税率 6%）：含税金额¥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____元。

(2) 桩基础为固定单价工程费（税率 9%）：含税金额¥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____元，单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a. 灌注桩工程费：含税金额¥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____元，

工程量暂定____m³，全费用固定单价____元/m³；

b. 预应力管桩工程费：含税金额¥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元，增值税金¥__元，工程量暂定____m³，全费用固定单价____元/m³。

23.1.1 设备购置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费用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项费用开票比例与投标分项报价比例一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对于业务已经发生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的部分，以及合同内尚未履行完的部分，按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价款，调价公式为：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上述对应的税率，则差额部分在支付当次款项时扣减。

23.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价款方式，具体如下：

23.2.1 固定合价工程费承包方式

（1）乙方承担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内容，除桩基础工程外、其余所有工程内容采用固定合价包干，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乙方已根据自身承担类似工程的经验和实践，及根据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现场情况自行调整或修改工程项目和数量，设计图、技术规范书与实际施工情况差异和数量差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国家增值税收政策变化调整价格外，其余情况不因上述差异或措施变化及市场物价波动、材料价格变化、人员工资调整、政策变化、现场情况与图纸差异、及工程项目和数量的任何少算漏算等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如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调整含税合同价。

（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生效后，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调整：①合同范围外的委托项目；②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③合同工程范围内，因招标人原因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仅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对初步设计，改变设计标准、整体方案、建设规模）总费用超出合同总价±3%的部分才可给予调整，±3%以内不作调整。调整部分按以下条款确定。

a. 按定额计价，优先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配套颁布文件和规定，《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缺项的、采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配套取费标准；乙方购买材料执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或《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及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造价管理站和电力预

算价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按造价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当期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 20%计算，厂商价格信息也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提供材料报价依据，甲方结合市场价格审核确定。按上述约定原则计算的综合单价还需再下浮 10%后进行结算，税金按有关规定计取。

b. 如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对比合同中相同项目的价格与上述 a 款（23.3.1（2）a）中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价格，增加项目取两者的价低值结算、减少项目取两者价高值扣减。

c. 如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调整，按合同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与上述 a 款（23.3.1（2）a）中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价格对比，增加项目取两者的价低值结算、减少项目取两者价高值扣减。

（3）甲方确认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量的清单（含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确认。乙方在 7 天内未提出变更工程量报告，视为该项设计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在工程结算时对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价款进行统一核价。非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作核价、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3.2.2 桩基础工程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本工程桩基施工工程依据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采用固定全费用固定单价，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所中标的固定全费用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乙方应充分考虑地质岩层复杂程度的风险、入岩深度增加的风险、扩盈系数增加的风险、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材料代用的风险及所有措施费增加的风险、人工费涨价的风险等，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任何情况下不再做任何调整；

桩基础结算价=桩基础施工有效桩长工程量×相应桩型（或桩径）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若有新增子目，单价根据专用条款 23.2.1.（2）原则计算。

23.2.2.1 灌注桩工程量以立方米体积计量，按设计图示桩长（包含桩尖，桩尖至桩顶混凝土面（即承台底）的长度）乘以桩的截面面积计算。即：基桩工程量=截面面积×设计桩长，设计桩长为设计基桩桩顶标高与实际施工桩底标高之间的差值（以施工记录为准，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3.2.2.2 预应力管桩工程量以立方米体积计量，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截面面积计算（注：管桩的空心体积需扣除）。设计桩长为设计基桩桩

顶标高与实际施工桩底标高之间的差值（以施工记录为准，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3.2.3 投标截止日期至合同生效期间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鉴于合同签订后的合同生效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投标截止日期至合同生效期间可能的市场价格变动因素，甲方仅就此期间（指投标截止日期至合同生效之间的时间）对投资影响较大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进行一次性合同价款调整（仅调整±5%以外的部分），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范围及品种仅限于投标报价范围内实体项目（不含措施项目）的商品混凝土及钢筋，成品构件（如成品钢结构、PHC管桩）不包含在调整范围内。

（2）调整原则：

当 $(P - P_0) / P_0 > 5\%$ 时， $\Delta P = (P - P_0 \times 105\%) \times Q \times (1 + X)$

当 $(P - P_0) / P_0 < -5\%$ 时， $\Delta P = (P - P_0 \times 95\%) \times Q \times (1 + X)$

式中： ΔP —某种材料的价格差额；

P —调整期内某种材料对应的取样品种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算术平均值。

P_0 —某种材料对应的取样品种在投标截止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Q —调整期内商品混凝土数量按甲方审批的施工图计算；钢筋种类和数量按商品混凝土数量对应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中钢筋含量计算），调整总量不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X —增值税率

其中：

① 调整期：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合同生效允许调整一次；当合同生效后，施工期间内不予调整。

② 调整前提条件：当 $|(P - P_0) / P_0| \leq 5\%$ 时，不做调整；当 $|(P - P_0) / P_0| > 5\%$ 时，按以上公式计算价差并调整超出5%以上（不含5%）部分，价差5%以内（含5）由甲、乙双方各担风险不作调整。

除按上述原则调整外，合同签订至合同生效期间（指合同签订至合同生效之间的时间）其他合同费用均不做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24.1 本合同预付款如下：（1）合同总价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10%，即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即 元，合计 元。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以下相应付款凭证后 28 日内支付：

- (1) 按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
- (2) 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不同税率分别开具）。
- (3)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批准后的分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

24.2 以上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购置、修建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工程。

24.3 预付款的抵扣与还清

本工程的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抵扣，抵扣办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26.3 约定。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1 本工程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采用里程碑节点付款方式，按下表里程碑节点进度比例支付：

序号	节点名称	支付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10%	
2	管廊和输煤栈桥桩基完工	10%	
3	输煤系统所有建筑基础出零米	15%	
4	输煤系统及管廊支架交安	20%	
5	管路、电缆、环保系统完成迁移汇通调试及沉渣池基础工程完成)	15%	抵扣预付款的 50%
6	输煤系统安装完成及沉渣池改造完成	20%	抵扣预付款的 50%
7	完成项目试运	5%	
	累计进度款支付	85%	
备注：乙方必须确保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调推进。			

26.1.2 乙方在完成每个里程碑节点的工作的同时，也必须圆满完成其他按工作进度计划应提前或同步进行的工作，才能被甲方认定为真正完成该项里程碑节点工作，所有付款里程碑节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才能付款。同时甲方有权测算乙方实际完工工程量，如果实际完工工程量达不到里程碑节点的累计付款比例，甲方有权随时停止支付而不构成违约，直到甲方认为实际完工工程量已满足了里程碑节点的累计付款比例为止。

26.1.3 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法：工程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的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抵扣，当工程费累计付款达到工程费总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5%

后，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甲方从每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费总额中抵扣工程预付款的 50%（如当期工程款低于工程预付款的 50%，不足部分在下期扣回），分 2 次扣完。

26.1.4 当甲方支付给乙方有关合同工程各类款项累计达到工程费（含变更调整）的 85%时停止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建筑安装工程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26.1.5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支付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发票在支付结算款前提供。

26.1.6 质保金支付

本合同工程质保金为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 3%。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质保金（扣除考核款）。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若乙方未按期维修，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支付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6.1.7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2) 由乙方按合同附件《安健环管理协议》要求，每月提交上个月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投入量及下个月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审批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每月抵扣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的 10%，待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同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 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合同工程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核定《广州珠江电厂公用系统改造项目利旧（去库存）清单》，确认该清单汇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实际情况一致，可用于本工程。

2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约定：严格按设计、技术规范书及规范要求采购设备和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设备和材料进场后，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28.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直接指定某一特定的生产厂或供应商，但如甲方提供生产厂或短名单供应商的，乙方应在短名单中选择生产厂或供应商，在报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复后方可采购。

28.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 乙方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钢材、钢绞线、水泥、橡胶支座、收缩缝、管材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房屋建筑工程及钢结构安装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按照 35.2.4 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 技术规范书中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经设计、监理、乙方、甲方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相应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款执行。

2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工程项目，视作设计变更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原始资料一式十份；由设计单位出版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其它图纸资料一式十份，其它纸质竣工资料一式五份（除书面文字资料外，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及电子图）。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通过甲方验收的日期。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的验收统筹，并办理验收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需要施工单位准备的资料清单并通知配合事项。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经与乙方协商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可以使用，但甲方的使用不免除乙方对该工程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仍应按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竣工日期仍按专用条款 32.4 条约定确定。

32.9 对于各专业工程（如防雷工程等），乙方要保证由具有相应的专业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保证各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

32.10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一】《【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附件【一】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依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34. 质量保修

在合同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条款：

34.4 缺陷责任期

34.4.1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4.4.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签署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34.4.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34.4.4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延误超过【十】天的，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损失。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不顺延工期，并按专用条款第 35.2 条第一款执行。

(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

b. 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应取得当地政府机关检测许可证，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c. **安全、质量奖惩金的提取和使用**

安全、质量奖惩金的提取和使用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条款或安健环协议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d. 如因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如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亦应赔偿；

e. 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影响珠江电厂机组正常运行或造成人员和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赔偿甲方的损失；

f.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及工艺引起质量问题而采取修复措施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五日内不作任何响应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 50%—100% 作为赔偿金。

g.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每人每日 5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乙方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擅离工地并影响到工程正常开展的情况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h.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没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人，甲方将有权酌情处以每人最高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酌情处以每人最高 3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委任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设计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同等资历的相关人员，并且，甲方有权酌情按照每更换一次处以每人最高 20 万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

i. 在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甲方发现，则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

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

(2) 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其他工程确需分包的需提交分包协议、分包范围、分包单位资质等资料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未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分包，按专用条款第 35.2（3）a 条规定处理。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1 条规定，还包括洪水漫堤、地震、八级以上台风、政府行为。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物质损失部分不低于工程合同金额），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部分不低于每次事故 50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工程动工或用于被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0.2 乙方负责投保的其他保险：

40.2.1 运输保险

乙方应自费为甲方为共同受益人为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不包括施工设备）投保运输保险。

40.2.2 工人的事故或工伤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0.2.3 乙方设备保险

乙方应当自费为其所有的每部分设备以及由乙方运到现场使用但不属于工程的其他设备投保由于通常可保的任何原因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综合险，保险金额为设备的新重置

价值。

40.2.4 汽车第三方责任险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公路或现场通道或任何其他环境下行驶的所有机械动力车辆购买和保持车辆保险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汽车保险和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40.2.5 安全生产责任险

乙方强化事故预防，应购买该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范围包括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和任何其他乙方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到位。

40.2.6 其他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自身风险，投保相应的其它险种，并承担相应的一切索赔及费用。

乙方应确保使其负责投保的保险在整个工程施工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必须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保险商投保。

40.3 乙方投保本合同第 40 款项下的保险种类及相应的保险条款和保险金额应经甲方事先同意，并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相应保险的投保手续。保单资料的任何改动均需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及条款的副本，并通知监理单位。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提供以上各项保险单及条款的副本，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直到收到上述保险单及条款的副本为止。

40.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 上述保险均由乙方负责投保，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乙方未办理本条款所述之保险，则甲方可以办理并保持该保险及支付有关的保险费，并可通过在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处索回该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担保方式为：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乙方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3）或者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

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到期时，如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乙方应在保函到期日前 30 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如在保函到期日前 10 日未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甲方有权兑付保函。

44. 合同解除

44.4 有以下情形（1）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有以下情形（2）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有以下情形（3），（4），（5），（6）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的；

（3）当乙方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2（3）a 款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包括设备采购）另行分包，所需费用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未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导致关键节点滞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督促赶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回工期的；

（5）由于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

（6）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长驻施工现场累积一周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4.4 款情况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上述 44.4 款（3）-（6）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按上一款规定且在解除合同后 7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限期不撤的，甲方可以自行将乙方财产强行撤离，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7. 补充条款：

47.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和安排，并积极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的配合工作。

47.2 本合同的所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原始记录必须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才能有效。

47.4 所有材料的质量证明及说明资料，乙方应在材料采购前提交甲方。

47.5 乙方必须对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进行充分必要的符合性检查，凡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已明确或作为有经验的乙方应明确的，则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费。

47.6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广州市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由设计院编制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其中原件二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47.8 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需乙方配合检验和试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配合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其配合施工费用，以支付给其他配合施工单位。

47.9 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过错或过失、不可抗力）造成工伤，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派遣人员工伤，由甲方负责。工伤负责鉴定由甲方所在地劳动部门执行，赔偿标准依照乙方所在地劳动部门标准执行。

47.10 乙方资质条件：

47.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许可（以下统称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资质及本合同项目要求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还保证其分包商、外购设备供应商具有所需的相应资质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7.10.2 乙方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47.10.3 乙方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完全赔偿。

47.10.4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无资质而假冒有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资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乙方应负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7.10.5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47.11 本项目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47.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7.13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所雇佣工人工资的支付，乙方应负责要求和落实各施工分包商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的规定执行，实施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存储、管理、使用、退款、销户等事项的管理。

乙方及各施工分包商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乙方在签订施工分包合同时，应规定并落实各施工分包商：

A、按照我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施工分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劳动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B、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C、应当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乙方有责任监督和落实各施工分包商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同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工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申报的工程款中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并按所涉相关费用的双倍对乙方进行扣款。

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必要性由甲方确定，并制订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格式（见附件7）。

合同附件 1：技术规范书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程技术规范书

（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一部分技术分册中的技术规范书一致）

合同附件 2：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甲方(甲方)名称) _____ :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名称）（下称“基础合同”），根据基础合同，为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乙方)需向贵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履约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可转让保函；保证在贵方/受让方提交书面索赔通知的情况下，三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我行此保函项下担保责任。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

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 我行向贵方保证乙方根据基础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受让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受让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款项。

(3) 无需我行通知或同意，贵方与乙方及相关方可变更、补充或修改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不影响本保函项下我行的担保责任，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变更、补充或修改通知。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方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 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 本保函见索即付且为可转让保函，受让方可以凭贵方出具的“索赔权转让通知书”、本保函正本、向我行出具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7)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合同附件 3：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有关项目施工安健环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2 工程地址：广州珠江电厂厂区内

1.3 承包范围：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范围内土建、建筑、暖通、输煤、除灰、热机、电气、热控、水工、消防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施工、安装、调试、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剩余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及其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报建报验、业主培训、检验检定、验收及取证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 承包形式：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其余工程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承包项目范围规定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5 工程合同编号：

1.6 工程项目期限：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 协议内容

2.1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

2.1.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机械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等），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不安全事件，严格控制各类习惯性违章；

2.1.2 不发生人身轻伤或以上伤亡事故；

2.1.3 不发生中毒、职业病例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

2.1.4 不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和起重设施倒塌事件；

2.1.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1.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中分级标准）；

2.1.7 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

2.1.8 施工生活、生产用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 中三级指标；

2.1.9 控制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2.1.10 淤泥、废油及含油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排放和防治要求，回收率 100%，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

2.1.11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2.1.12 现场文明施工状况不得低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技术附件相关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健环设施及安健环标志标牌齐全规范，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其他应急设施完好可用率 100%，确保获得属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13 不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舆情事件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批评事件；

2.1.14 安全信息报送及时率、准确率 100%；

2.1.15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2.1.16 项目实施期间达到属地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安健环目标和要求。

2.2 双方安健环责任划分

2.2.1 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应将本工程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2.2 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施工（PC）总承包，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责任，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总承包单位，下同）可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乙方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2.3 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2.3.1 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8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电厂有关安健环的管理规定制度，切实履行本协议各自安健环管理职责。

2.3.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监机构并明确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共同贯彻落实保证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中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互相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3.3 按照本合同技术附件《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技术规范书》规定要求，甲方、乙方双方及监理方共同作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策划，确保达到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化、现场布局模块化、责任区域定置化、安全设施标准化、施工过程程序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整洁和谐化、文明施工常态化总体目标。

2.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4.1 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有权在开工前组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

2.4.2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2.4.3 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留扫描件备案。有权对不符合规定、合同约定或本协议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撤换要求。

2.4.4 有权监督、指导、检查、评价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环保、健康管理以及安健环规章制度建立、分包商管理、入厂安全教育及考核、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文明施工、防火防爆、机械与特种设备、消防与治安保卫、现场保洁、作业行为、事故调查处理等），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健环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健环违章违规行为有权立即纠正或停止其工作，并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以及进行通报和考核。

2.4.5 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地下管线实施相应保护、防护措施。

2.4.6 有权参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健康、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2.4.7 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等不称职的人员和单位。发生乙方负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性质严重的安全、健康、环保不安全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有关管理人员或安监部门负责人。

2.4.8 按照甲方集团及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健康、环境控制的管理制度和奖罚措施，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项目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2.4.9 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委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对乙方组织所属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10 按规定拨付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必须经甲方安健环部门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2.4.11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4.12 按施工组织总设计，组织向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收集、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

2.4.13 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作业项目从方案审核、工前交底和施工过程旁站监督等按规定进行程序性监督检查。

2.4.14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重大作业项目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会审，报送监理审定签认。

2.4.15 建立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对施工单位或人员有安全影响，乙方要求其他单位人员临时撤离或停止作业的，甲方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2.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5.1 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2.5.2 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2.5.3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2.5.4 切实履行乙方对本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以及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各项职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所有人员（包括乙方自己、分包商、第三方等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服从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分包商的管理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和本协议要求，不得约定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2.5.5 应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5.5.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总承包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2.5.5.2 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2.5.5.3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经理、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5.5.4 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

2.5.5.5 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凭证；

2.5.5.6 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2.5.5.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二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2.5.5.8 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2.5.6 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5.7 乙方应成立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资质、能力及数量须不低于本合同相应要求或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需设置主管安健环工作的安全总监（或项目副经理），须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5年以上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具备上述经验的证明材料）；除安全总监（或项目副经理）外需配备至少3名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资格C证、或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专职安全员。

2.5.8 乙方及其分包商入厂人员3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按不少于人员数量的3%配备；100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按工作内容配备相应的专职机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脚手架安全管理员等相应专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内业资料员等，施工班组必须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和协调整改工作。

2.5.9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2.5.10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作业。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其它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此外，乙方严禁雇用下列人员：

2.5.10.1 被判处管制、拘役、服刑（缓期）或监外就医的人员；

2.5.10.2 被依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或重大嫌疑人；

2.5.10.3 被公安机关通缉或从劳改场所脱逃的人员；

2.5.10.4 刑满释放不满一年的人员；

2.5.10.5 公安、检察、安全机关侦察对象；

2.5.10.6 不满十八周岁或其他客观存在不宜雇用的人员。

2.5.11 乙方必须配置专职消防保卫队伍，配备专职消防、保安人员，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的保卫工作，负责施工区域内道路的交通指挥管理工作。

2.5.12 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卫生清扫队伍，负责整个施工区域、项目办公区、临时道路和厂区施工运输车辆通行道路道路的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认真履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本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负责建立施工文明卫生责任体系，提供清洁工具和洒水降尘设施，做好清扫保洁、卫生消毒工作。若2次下达整改书后仍达不到制度规定的整改标准，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保证现场整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13 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常见紧急救护技术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2.5.14 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2.5.15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二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坍塌、高空坠落、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按“三措两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2.5.16 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2.5.17 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筑施工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得低于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并符合甲方对外委单位管理制度要求。

2.5.18 乙方工程期间应纳入甲方应急救援系统，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2.5.19 乙方（包括其管理分包商）必须保证对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对甲方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该施工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改善，建立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应当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代理单位（人）的监督管理。

2.5.20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名称（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工种、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采取指纹、脸部识别等手段和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委人员出入，对入厂外委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2.5.21 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及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制定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和计划，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故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监理工程师报备，委托能胜任的相关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连续离开现场一周以上须向甲方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工作。

2.5.22 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及考核，告知施工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职业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法规和制度。

2.5.23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长袖工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重点着装要求如下：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和安全帽；2）乙方消防保卫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和安全帽；3）乙方其它施工人员（包括外协队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安全帽；4）乙方清扫人员必须按相关要求统一服装；5）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统一配置显眼的标识和马夹等。

2.5.24 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2.5.25 乙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5.2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

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或其委托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2.5.2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5.28 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施工现场做到“三无（无污迹、无漏水、无积灰）”、做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工器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做到“三不乱（电线不乱拉、材料不乱放、杂物不乱丢）”、做到“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

2.5.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严禁不经甲方同意，私自私拉乱接。

2.5.30 乙方应建立消防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消防安全管理（包括培训、演练、检查等）、防火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管理（包括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维护、台账管理等），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2.5.31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5.3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必须和当地有资质的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并按要求在现场设置垃圾箱。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建筑垃圾经甲方同意后交由持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单位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受纳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超标的措施。

2.5.33 乙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乙方应给本单位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保证本单位人员的健康。乙方应足量配备应有的及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告知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能正确使用，并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

检验试验和更新，定期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2.5.34 乙方应对设计图纸、数据的安全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并跟踪实施，并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防止因设计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满足设计安全并保障施工安全的要求。工程设计时制定避免水土流失的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控制措施，符合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5.35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策划，综合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重要因素，明确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的原则要求及工作程序，确保现场建立规范有序的安全文明施工秩序，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问题。

2.5.36 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三级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季度、月、周安全会议和安全、环境工作检查，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完善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设施、推行安全文明设施标准化，考核现场各类违章，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竞赛评比、奖励先进。

2.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工艺、施工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及职业病防治要求，组织各分包单位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严格执行。

2.5.38 乙方及其分包商全体人员必须经过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施工人员，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和定期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

2.5.39 乙方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措施计划，落实施工人员及作业环境职业危害预防和劳动过程中的防护及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2.5.40 乙方及其分包商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和标定的施工责任区域划分，设置区域标志、悬挂六牌二图和各类标志、定置化摆放设备器材、实行施工安全设施标准化，明确各责任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设置水冲式厕所，落实专人保洁及定期清理外运化粪池粪便。

2.5.41 乙方及其分包商须严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机械、电气操作的管理，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后持证上岗作业。大、中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

用电器、机械设备等。

2.5.42 乙方应组织建立安全生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和工作程序，并组织督促各施工分包商有效落实。当施工环境、工艺及主要施工方案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性作业项目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对重大及以上作业项目、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预控措施，明确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的危险点，明确控制标准和分级管控责任人，确保对重大危险性作业项目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有效到位。

2.5.4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机房的管理制度，每天开工前召开站班会，交代作业内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施工人员必须在交代签名栏签名，严禁代签名。

2.5.44 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配合各级安全检查、评估、评审，对发现的问题按“三定”原则整改闭环。

2.5.45 乙方应建立分包商、检测机构、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与相关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实施分包的须严格按照规定对分包商资质和分包范围进行审查，将分包商资质及分包工程范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及报甲方备案。所有相关方均应纳入乙方的安健环管理体系，同标准、同培训、同检查、同考核。作业前乙方须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签字记录。严禁“以包代管”。

2.5.46 乙方应当对两个以上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组织有关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5.47 乙方及其分包商应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商相关资质，履行报批手续，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签订劳务安全用工协议及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责任，纳入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并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考勤单、身份证明、工资表及收款凭证等文件管理。

2.5.48 乙方在项目施工开始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组织、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经监理和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乙方应组织本工程的全体施工人员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并留有记录。

2.5.49 乙方及其分包商在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5.50 乙方应组织建立完善机械（特种）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管理制度、资料台账，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及使用情况接受机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性能良好，机械本色良好。

2.5.51 禁止使用政府明令淘汰、禁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材料、设备（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已超出规定使用年限的大型施工机械禁止进场（技术监督部门不检验发证的）。

2.5.52 乙方应组织建立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大型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对大型机械安装、拆除、施工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实施。

2.5.53 乙方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及省、市有关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于施工前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附具计算书和验算结果，乙方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后，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施工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履职，并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查及组织验收。

2.5.54 乙方应组织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如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工器具、起重施工机械各类保护装置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留有记录。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拆除和变更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2.5.55 乙方及其分包商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5.56 乙方及其分包商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贮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进行合规管理，遵守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同位素使用单位必须办理跨省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属地政府监督部门批准手续）。

2.5.57 穿越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区域、高压线附近等临近带电区域的运输、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过程中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防护措施，必须全程指定专人监护，并承担作业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2.5.58 对施工涉及区域（含利用第三方场地堆放物料、组装加工等）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及光缆，以及已建成的装置设施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和野蛮施工，如有损坏须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负责完善施工区域各类安健环管理标识标志，完善必要的间隔措施。

2.5.59 乙方及其分包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季节特点制定并落实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雨、防雾、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

2.5.60 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须按要求履行审核报批手续后执行。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5.61 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2.5.62 若有关约定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材料，应按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5.63 结构组件吊装、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的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等安全措施。

2.5.64 容器、密闭空间等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前应充分通风，对有限空间内的氧含量、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按要求定期监测气体符合性指标，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2.5.65 本工程封闭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保安队伍的选聘和确定必须报甲方审核批准。保安全部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和保安公司。

2.5.66 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监理和甲方备案。

2.5.67 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安全、消防、治安等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

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由乙方完全承担。

2.5.68 乙方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 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 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试运期间, 两台机组系统及设备之间必须根据实际设置相应的硬隔离和必要、足够的警示标志标识。乙方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及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工作票(含动火票)、操作票等管理制度。

2.5.69 乙方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现场道路、排水设置、永临结合使用的设施、所有警示标识和宣传牌等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

2.5.70 乙方统一组织编制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组织分包商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有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培训和演练。

2.5.7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各类检查时现场的一切安排、布置和配合工作。乙方应按总承包制要求与地方、行业相关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沟通接洽, 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5.7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申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时提供有关工程施工资料。

2.5.73 乙方有责任按新建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 在项目施工建设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等设施施工过程的总结报告和法律承诺书。

2.5.74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5.75 项目实施中同位素使用单位必须办理跨省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属地政府监督部门批准手续)。

2.5.76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5.77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安全信息统计报表和安全分析资料。

2.5.78 乙方必须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活动, 服从甲方的管理。

3.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3.1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

3.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施工安全条件（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文明施工所需以及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按《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版）》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计取，在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次性提取，存入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3.1.2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用于用于安健环文明施工奖励，设暂列金，按本协议[4.1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约定]及本项目有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3.2.1 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提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2.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见本协议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

3.2.3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提交分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批准后，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费用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各阶段的安全状况，编制提交下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同时汇总提交上阶段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投入量，由乙方、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三方共同核定措施的落实情况后，同工程款一并支付。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台账，做到账目清楚、审批手续完备。

3.2.4 乙方应按规定用于安全措施等相关支出，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有关使用情况应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监督。如果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落实的，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直接支付。

3.2.5 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4.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4.1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约定

4.1.1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主要从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中列支，同时因违反本协议（4.2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健环相关管理制度而发生的安健环违章违规考核金（不含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金）充实到奖励金中，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约

定的各项奖励。

4.1.2 评比及奖项设置原则。乙方负责组织制定相应安健环奖励评比实施细则，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监督评比过程及执行情况。奖项设置应统筹考虑参建施工队伍中表现突出的一线班组人员、高质量完成安健环目标的承包商项目经理、以及在安全文明施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4.1.3 奖励金分配原则。甲方将当期奖励金支付给乙方，奖励金全部用于奖励为本工程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和所有分包商的现场管理机构或人员，其中用于对分包商的现场管理机构或人员的奖励不少于 50%。

4.1.4 在甲方批准乙方的奖励金分配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奖励分配方案总金额相符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当期奖励金与考核金正负相抵后的金额款支付给乙方。

4.1.5 最终具体方案以乙方制定的相应安健环奖励评比实施细则为准。

4.2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

4.2.1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4.2.1.1 工程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取消本协议 4.1 款规定的当期奖励金，同时承担被考核责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考核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负有主要责任的分包商、有关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4.2.1.2 安健环目标考核金标准：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支付考核金 50 万元/人。

b.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支付考核金 20 万元/人次。

c.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支付考核金 10 万元/人次；全员全年人身轻伤率 $>2\%$ 的，超出部分支付考核金 20 万元/人次。

d. 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一般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 20 万元/次，较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 50 万元/次，重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 80 万元/次，特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 120 万元/次。

e. 发生职业病例、中毒及传染病事件，3 人以下的，支付考核金 2 万元/人；3 人及以上的，支付考核金 5 万元/人。

f. 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起重设施倒塌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支付考核金 20 万元/次。

g. 发生场界噪声超标、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超标、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超标及建筑垃圾、含油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等事件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 万元以下的，乙方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并按政府部门处罚标准向甲方支付考核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 万元及以上的，乙方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按政府部门处罚标准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考核金。

h. 水土保持工作不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除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外，视情况支付考核金 2-5 万元。

i. 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舆情事件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上级集团、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上级集团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 2 万元/次，区级政府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 5 万元/次，市级政府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 10 万元/次，省级政府（含南方能源监管局）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 20 万元/次，国家级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 50 万元/次。

j. 在组织的各类安健环检查中，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含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应急设施缺失或失效，支付考核金 1-5 万元/项（以正式通知为准）。

k. 事故（事件）信息迟报、漏报、报送信息严重偏离实情的，支付考核金 1000-10000 元/次。

1. 发生治安事件，支付考核金 10000 元/人次。

以上考核项目，若一次事故（事件）同时构成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按相应标准同时进行考核。同一分包商发生两起相同性质的事故（事件），第二次提级考核，第三次清退出场。

乙方有意隐瞒事故或弄虚作假干扰事故调查，或以各种方式阻挠事故调查者，一经查实，按 2 倍支付考核金，并保留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4.2.2 各类违章考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制度作为本协议的细化和补充，共同遵守和执行。

4.2.2.1 管理违章考核：

（1）管理违章是指乙方未按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甲方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安健环管理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有效开展安健环管理活动的违章行为。

（2）乙方发生管理违章行为，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 500-50000 元/次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3) 乙方因劳资纠纷、工伤工亡事件处置不当等管理原因，导致乙方及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发生人员停工、集体上访、聚集围阻甲方（或政府部门）办公地点、被媒体曝光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秩序或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考核，本项考核金不得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中：

a. 在未达到本协议[4.2.1.2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i 条款]且乙方能积极协调解决以上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视情况按 5000-20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b. 达到本协议[4.2.1.2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j 条款]的，按该条款进行考核；

4.2.2.2 装置性违章考核：

(1) 装置性违章是指乙方未按国家、行业、甲方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文明施工设施、标识标志、施工设施、配电设施等装置性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违章行为。

(2) 乙方发生装置性违章，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 500-20000 元的考核，如该范围考核金额低于对应设施设置成本的，按对应设施设置成本的 2 倍进行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2.3 施工人员作业性违章考核：

(1) 施工人员作业性违章是指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性违章。

(2) 施工人员发生作业性违章行为，甲方将视情节和危险程度处以 500-20000 元/人次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同一施工人员发生重复习惯性违章行为的，处以 2 倍考核，下岗学习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第三次重复习惯性违章予以清退出场。

4.2.2.4 违章指挥考核：

(1) 违章指挥是指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或指挥施工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集团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

(2) 乙方管理人员发生违章指挥行为，甲方将视情节和危险程度处以 500-20000 元/人次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2.5 文明施工违章考核：

(1) 文明施工违章是指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集团文明施工相关法规、规定、标准和策划要求的行为。

(2) 乙方发生文明施工违章时，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 500-20000 元的考核，如该范围考核金额低于相应文明施工违章整改成本的，按对应文明施工整改成本

的双倍进行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2.6 保卫管理考核：

(1) 保卫管理考核是指由于乙方未按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集团有关保卫法规、规定、标准等进行保卫管理或保卫管理不达标而进行的考核。

(2) 乙方保卫管理不达标时，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 200-10000 元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2.7 其它违规、违章考核：

(1) 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原发电项目设备、设施、建筑物损坏，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损失，并支付修复费用 50%的考核金，构成事故、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另付考核金。

(2) 施工过程造成项目成品、半成品以及设备损坏，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重新购置的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损失，并支付修复费用 20%的考核金，构成事故、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另付考核金。

4.2.2.8 强制委托：

乙方有上述违规、违章行为，虽经处罚，但仍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处理的，甲方有权强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处理，发生的实际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第三方。

5. 事故（不安全事件）报告、调查及违约责任

5.1 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乙方必须迅速组织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告、提交事故（事件）书面报告；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和进行应急处置，派专人保护事发现场，在规定时限向上级单位、行业安全监管机构及属地政府安监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甲方报告。如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导致后果，由乙方负责。事故（事件）发生后，乙方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按规定统计上报，并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5.2 工程项目发生不安全事件时，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将调查结论书面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甲方有权参加或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5.3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外委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反违章管理标准》《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等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考核，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考核金。乙方未及时整改、

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5.4 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以及本项目合同和本协议 2.5 项所列要求，造成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独立承担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5 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不能支付事故考核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5.6 项目完成后，由发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考核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5.7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5.8 当乙方发生严重违章，或违章行为累计次数足以影响工程安全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5.9 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6. 附则

6.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有义务承担施工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并主动配合甲方对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确保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健环目标。虽然签定安全施工协议，但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6.2 本协议上述条款未尽详细，参照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标准执行。乙方有责任、有义务管理好施工现场，管理好自己及分包商、第三方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管理好自己及其分包商的施工机具，管理好甲方的设备、材料，确保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全目标。虽然签定安全施工协议，但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电力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6.3 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6.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6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

(1) 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

①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

a. 钢管扣件组装式安全围栏、门形组装式安全围栏、安全隔离网、提示遮栏、安全通道等安全隔离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b. 钢制盖板等施工孔洞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c. 直埋电缆方位标志、过路电缆保护套管，施工用电配电箱、电缆、便携式卷线电源盘、漏电保护器等在满足正常使用之外，用于提高安全防护等级的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d. 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油料、氧气瓶、乙炔气瓶、六氟化硫气瓶等）危险品专用仓库建设费用，防碰撞、倾倒设施购置、租赁费用，材料站、工具房（间）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e. 高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绝缘梯子等高处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f. 灭火器、沙箱、水桶、斧、锹等消防器材（含架箱）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g. 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h. 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i. 有害气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j. 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费用；

k. 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防治边坡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l. 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②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救援设备

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维护费用。

③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④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主要包括：

a. 安全标志牌、限速指示牌、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标识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岗位责任和规章制度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安全文明施工纪律牌、安全奖惩公示牌、友情提示牌等为满足绿色环保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b. 提醒警示和分包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施工现场利用数字通信网传输视频的单兵移动监控器材购置、租赁、安装、运行、检修费用；

c. 施工人员食堂服务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废料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生活区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布置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费用，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费用；

d. 乙方及其分包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e. 工程施工高峰期，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

⑤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主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水平滑动保险装置、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统一配置的工作服、防寒类个人防护用品等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⑥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费以及各种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监理，主要包括：

a. 安全施工责任制度；

b. 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制度；

c. 安全施工检查制度；

d. 安全施工措施与安全工作票管理制度；

e. 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f. 安全奖惩制度；

g. 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h. 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i.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j. 安全防护装备管理制度；
- k. 尘毒、射线安全管理制度；
- l.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 m. 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
- n. 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o.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 p. 加班加点控制管理制度；
- q. 女工特殊保护管理制度；
- r. 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等。

⑦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⑧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⑨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文明施工使用范围

①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米。

② 围挡材料可根据实际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塑钢网墙、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③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入场须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项目工程形象图等。

④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⑤ 厂容厂貌包括：

- a. 道路畅通；
- b.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 c.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 d. 绿化。

⑥ 材料堆放包括：

- a.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 b.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c.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⑦ 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及机构建设包括：

- a. 文明施工标志牌；
- b. 文明责任牌；

- c.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d. 生活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 e. 文明施工责任制度。

⑧ 其他与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支出。

(3) 环境保护费适用范围

① 施工过程中的淋水降尘，现场土方的覆盖、表面固化及淋水降尘。

② 现场道路清扫、洒水压尘。

③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④ 现场材料的苫布苫盖。

⑤ 施工人员佩戴的防尘面罩、毛巾、工作服。

⑥ 现场噪声控制。

⑦ 节能降耗措施等。

⑧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制度、体系及机构建设等。

⑨ 其他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同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承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项目和供应的设备材料。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承包内容全部为质量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修理，或乙方派遣人数及施工机具等达不到维修需要，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非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无遗留质量问题且无其他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而未赔偿的事项下，甲方办理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发、承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且签发保修期质量合格报告之日。

甲方（盖章）：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 5：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举报，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20-37850880；举报传真：020-37850012；举报邮箱：dljtjjs@gdg.com.cn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

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 6：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为切实保护工人利益，我司作为总乙方，承诺要求并落实本工程各施工分包商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的有关规定，做到如下：

1. 进场施工前，在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提交已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备案的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

2. 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保证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商业银行名录中选择，符合《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条件。

3. 在本工程项目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与本工程项目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的开户行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将及时补足。

5. 依时结算和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各岗位（工种）按各自的支付周期（自然月、周等）支付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支付周期届满后 15 天。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在工作任务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保证向商业银行及贵司提交工资明细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提取现金，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7. 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方可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前，需取得贵司对工程完工且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对于因本工程施工分包商过错造成贵司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我司承诺赔

偿因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完全接受贵司的相关考核。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甲方:

地址:

担保权人/乙方: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乙方名称):

鉴于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甲方的请求,同意就甲方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为本工程人工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项目试运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担保方式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贵方与甲方提供无争议的证明及甲方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甲方因工程量、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量及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甲方的另行约定，免除甲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合同价格分项清单

签订合同时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转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商务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一、资格审查内容索引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持有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 1 个 3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投运施工业绩（业绩包括：单独或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投运或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并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	
5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6	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7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投标截止日止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8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1个300MW及以上燃煤电厂主体工程的已投运类似业绩【提供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日止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9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二、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索引			
1	投标文件需盖单位公章及经法人或授权人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志、密封；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	第_页~第_页
2	投标文件背离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存在严重背离，其中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满足技术规范中的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第_页~第_页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_页~第_页
4	投标价格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未出现投标价格数字，或与投标价格有关的信息。	第_页~第_页
5	投标材料虚假情况	投标人所提供资质、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没有虚假情形。	第_页~第_页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_页~第_页
7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_页~第_页
8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第_页~第_页
9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第_页~第_页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三、商务标详细审查内容索引			
1	工程承包业绩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起，具有3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投运施工业绩（业绩包括：单独或	第_页~第_页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p>含有输煤系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业绩）。</p> <p>（1）对于含有输煤系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业绩，每个业绩得 10 分；</p> <p>（2）对于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建筑安装总承包业绩，或单独的输煤系统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p> <p>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 50 分，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投运或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并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p>	
2	获奖情况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的 300MW 及以上煤电施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每个得 5 分；获得行业或省部级奖每个得 2 分。两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p> <p>注：①须提供上述奖项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一个项目获得各类奖项时，按最高得分奖项只计一次。</p>	第_页~第_页
3	企业管理体系	<p>（1）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2）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3）具有有效的 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4）具备上述全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第_页~第_页
4	商务偏差表	按照各投标人的商务条款响应及非实质性偏差程度打分。优于招标文件得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得 9 分；有负偏差，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付款条款有负偏差此项不得分。	第_页~第_页
5	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p>（1）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盈利得 6 分，两年盈利得 4 分，一年盈利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2023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p>	第_页~第_页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得分。 注：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 2022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税务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或“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格式 2：商务投标书

商务投标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们决定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按经济标书的报价，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4.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投标报价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 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6.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在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 5：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保证金

(粘贴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帐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函，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格式 6：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承包范围	竣工日期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					
.....					
.....					

备注：1) 请于上表中列出投标人所有符合要求【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3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输煤系统投运施工业绩（业绩包括：单独或含有输煤系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采购及施工总承包（PC）、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业绩】的项目业绩，此内容是评标委员会进行业绩评分的依据，请务必列出所有符合要求的业绩。

2) 注：所有投标业绩均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投运或用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章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投运证明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海外合同或投运业绩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①合同或投运业绩需中文翻译件，由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分公司业绩均可以使用。投标人应提供业绩的中文证明资料，若投标人的证明资料原件只有外文（指中文以外）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外文资料扫描件的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需每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含国外技术支持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8：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

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技术标详细审查内容索引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1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管理	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选择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短名单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采购计划	设备采购计划批次合理，目标明确，与施工计划衔接良好。	第_页~第_页
			主要材料采购计划目标明确，与施工计划衔接良好。	第_页~第_页
		采购组织与职责	采购程序严密，现场项目部与投标人本部职责分工明确。	第_页~第_页
			现场物资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精干。	第_页~第_页
		内控措施	设备材料采购内部控制措施明确。	第_页~第_页
			设备材料催交催运的组织措施、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设备材料监造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对供应商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对施工分包方材料采购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监造检验组织实施方案	人员配置与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可行。	第_页~第_页
			具体服务方案措施符合规程规范、优化合理、可行性强。	第_页~第_页
			配备的设备能较好使用，且针对本项目有较好的实施计划措施。	第_页~第_页
		物资运输	大件运输方案合理、运输安全措施明确，运输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_页~第_页
		仓储管理	仓储验收、保管制度与措施、仓储设施规划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2	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项目策划方案全面、具体，深度满足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的需求。
投标人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第_页~第_页			
管理制度涵盖（设备、施工、调试、监造、验收等）范围全面，内容准确、流程清晰，易于操作，满足本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	第_页~第_页			
关键人员	项目经理资质、业绩情况、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_页~第_页	
	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资质、业绩情况、		第_页~第_页	

			工作经历等情况。	
			安健环、质量、进度、物资和土建专业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第_页~第_页
		质量管理	质量方针与目标明确，保证质量的组织体系健全（提供组织机构图），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齐全，关键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第_页~第_页
			达标投产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亮点、精品策划突出，符合本工程特点。	第_页~第_页
			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法清晰，措施有力。	第_页~第_页
		进度管理	工期目标。	第_页~第_页
			施工进度综合计划清晰、合理、细致周密。	第_页~第_页
			进度控制组织工作：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到位；影响进度的关键路线和关键点的分析准确到位，图纸供图计划、设备到货计划与现场施工计划相匹配，控制的方法和措施保障有力。	第_页~第_页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例如：输煤栈桥、转运站、大件吊装、深基坑及边坡支护、设备迁移、管道电缆迁移等）。	第_页~第_页
			解决方案（例如：输煤栈桥、转运站、大件吊装、深基坑及边坡支护、设备迁移、管道电缆迁移等）。	
		安健环管理	安健环方针和目标，安健环机构、职责及资源配置。	第_页~第_页
			安健环制度及措施、安全费用投入、文明施工管理、风险识别及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等策划情况。	第_页~第_页
			安健环检查及考评、入场人员管控、分包商管理、责任体系建设等情况。	第_页~第_页
			安防系统的建设及管理情况。	第_页~第_页
		施工方案与特殊施工措施、专题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涵盖的专业范围全面，方案结构清晰，专项技术采用科学合理，论证数据真实准确，方案风险辨识与分析准确，整体方案安全、可靠、经济；大件吊装施工，危大工程、高温、潮湿天气，雨、风季施工、物探等措施完善合理。	第_页~第_页
		施工期间对珠江电厂运行机组的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清晰合理，对珠电运行机组安全保障有力。	第_页~第_页
		施工的人力、机械等的准	施工人员准备充分，人员素质高，施工机械先进，配置合理。	第_页~第_页

		备和方案		
		施工总平面	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合理，临建规划符合科学、安全、美观、合理要求，有利于施工组织实施，充分体现总承包管理优势。	第_页~第_页
		安全文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先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规划得当，对分包商有明确的安全文明管理奖罚措施。	第_页~第_页
		调试组织实施方案	调试组织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得当。	第_页~第_页
			调试深度策划方案内容完善，目标明确。	第_页~第_页
			主要调试方案全面、清晰，风险辨识与评估准确，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_页~第_页
3	分包商管理	分包商选择	选择分包商标段划分、确定方式、资质及业绩、施工项目经理等情况响应程度。	第_页~第_页
		分包商管控措施	对分包商特别是施工分包商的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分包商有明确的奖罚措施。	第_页~第_页
4	其他	达标投产措施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实施细则完整，措施可行，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标项目策划全面、控制措施合理，符合本工程达标要求。	第_页~第_页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阶段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完整、规范和准确，并满足工程达标投产要求。	第_页~第_页
		其他技术文件响应	横向比较。	第_页~第_页

格式 9：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级别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经理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社保证明等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现 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项目总工程师				
	4、各专业施工负责人				
	5、质量管理				
	6、安健环管理				
	7、物资管理				
	8、计划管理				
	9、安全管理				
	10、施工管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短名单（品牌或厂家）差异表

短名单（品牌或厂家）差异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范	单位	数量	原制造 厂	投标人 推荐的 制造厂	备注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4：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经济标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页码）
1	投标文件需盖单位公章及经法人或授权人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第_页~第_页
2	投标价格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第_页~第_页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_页~第_页
4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第_页~第_页
5	投标文件是否属于滑动价格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第_页~第_页
6	投标文件是否规范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_页~第_页
7	串通投标情况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第_页~第_页

格式 15：经济投标书

经济投标书

工程名称		含增值税价（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元）	增值税金	
				金额（元）	税率
投标含税总报价 [一]+[二]		大写:			
		小写:			
(一) 固定总价工程	1、设备购置费				13%
	2、建筑工程费				9%
	3、安装工程费				9%
	4、其他费用				6%
	小计： [1]+[2]+[3]+[4]				
(二) 桩基础工程（固定综合单价）					9%
其中人工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人工费	大写:			
		小写:			
其中专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	姓名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C 类）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 表：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电子公章）					

备注：（1）具体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2）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范围、招标参考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情况的差异。固定总价的工程，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可自行核定工程项目和数量进行修订和补充、也可扩展和修改清单表格；固定单价的工程，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工程项目的成本。

（4）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并依据工程量清单，金额应与经济投标书相符合。

第二卷 技术分册

第一部分 技术规范书

1、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分期建设公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技术规范书。

（另册）

第二部分 地质勘察报告

- 1、广州珠江电厂公用系统改造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测报告。
- 2、珠江电厂原厂址施工图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测报告（水工建（构）筑物地段）。

第三卷 工程量清单

(另册)